

2025年教育专项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25年预算 (万元)	编制依据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合计			202,993		
1	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	主要用于各学段公用经费和运转补助以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	103,5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武财教〔2015〕848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部分学段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武财教〔2016〕5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教育领域城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武财教〔2021〕682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武财教〔2023〕517号）。	根据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职学校、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民办民族教育学校在校（园）学生数分别为20.64万人、83.44万人、32.39万人、14.81万人、4.62万人、3724人、905人。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按生均500元、720元、940元、1200元、6000元安排公用经费补助；对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职学校、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民办民族教育学校按生均700元、680元、660元、1400元、1500、4000元、8000元增加运转补助。所需资金按照《武汉市教育领域城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武财教〔2021〕682号）规定分担。按校舍面积的3.3%，每平方米单价1100元补助，其中：市级承担地方部分的40%。
2	学生资助专项	主要用于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免费发放《课堂作业》。	10,555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教助〔2018〕3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教助〔2018〕2号）；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教办〔2015〕12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关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更好促进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教助〔2017〕1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 《市教育局关于增设研究生武汉市政府奖学金的批复》（武教高〔2014〕1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7〕886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号）； 《省教育厅关于武汉市教育局采购义务段武汉出版社《课堂作业》免费发放的意见》（鄂教幼高〔2017〕9号）。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的资助标准以及分担比例，安排市级学生资助资金；根据《课堂作业》发放套数及单价，安排市级补助资金。
3	基础教育重大建设项目专项	主要用于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中小学配建、高中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中职教育建设等。	39,28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21〕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教职成〔2020〕4号）；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普通高中创建领航学校特色学校的通知》（武教基〔2017〕35号）《市教育局关于公布普通高中领航学校和特色学校的通知》（武教基〔2021〕2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基础教育配套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武财教〔2021〕2号）； 《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补助专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武教职成〔2023〕1号）；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教育局关于武汉市贯彻落实“四个指南”工作方案》。	根据各区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中小学配建、高中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和投入情况，结合各区财力，采取因素法对各区给予补助，支持我市基础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各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以及综合高中设备建设任务和投入情况，采取因素法对各区以及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给予补助。
4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	主要用于学校体卫艺专项活动、标准化考场建设、民办教育发展、企业剥离学校补助以及教育内涵发展等。	49,598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 《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6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财函〔2018〕54号）； 《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湖北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鄂教外〔2021〕1号）；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 《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武汉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武汉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武发〔2019〕19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少年视力低下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9〕7号）；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教基〔2015〕45号）；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体足〔2009〕107号）《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体卫艺〔2015〕7号）； 《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学前教育国际项目发展共同体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武教基〔2016〕47号）。	根据当年各区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和投入情况，结合各区财力，采取因素法对各区给予补助，支持我市教育优质内涵发展。根据当年各区体卫艺专项活动开展和投入情况，结合各区财力，采取因素法对各区给予补助，支持我市教育多元特色发展。根据各区企业剥离学校情况，对各区给予一般转移支付补助。